

臺北市府公報

第102期

目 錄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明道書局有限公司等205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1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鉅峰有限公司等78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13
勞動	公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108年6月15日起委任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辦理.....18
體育	預告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20

獎 懲 類

人事	公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屬信義分局小隊長鄭忠凱等3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46
----	--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2段45巷（新光路1段31巷至指南路2段）等3條路邊停車格自108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調整收費管理.....59
----	--

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086028084號

主旨：明道書局有限公司等205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以108年4月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3400號等函廢止公司登記，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08年4月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34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501

製表日期：108/05/24

頁次：1

臺北市政府公告

108 年第 102 期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18774809	明道書局有限公司	郭修法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3400號
2	18333515	香港萬成家俱裝飾有限公司	王文良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3500號
3	11661673	華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煥疆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3700號
4	65118951	永旭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林福安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3800號
5	11089213	工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聰賢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4000號
6	04458900	震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林鄭勤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4100號
7	14055574	騰隆交通有限公司	高文章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4200號
8	04343957	九傑股份有限公司	盧文泰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4300號
9	36510837	嘉美建材有限公司	陳登福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4400號
10	30831164	臺顧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余豪人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4500號
11	20780047	韻通企業有限公司	張瑞昌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4600號
12	30882873	元登貿易有限公司	周國鳳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4700號
13	05006897	寶綺企業有限公司	宋兆寶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4900號
14	05065924	博林企業有限公司	張忠誠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5000號
15	20873312	玉井實業有限公司	張華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5200號
16	12327255	強祥企業有限公司	李財連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5400號
17	30949924	商普廣告攝影有限公司	黃景鏞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5500號
18	20900866	博麥企業有限公司	毛逸雲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5600號
19	12398075	茁聖興業有限公司	謝東城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5700號
20	20942633	衆林企業有限公司	馬樂旺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5800號

共計：205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501

製表日期：108/05/24

頁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1	20943443	家新有限公司	李新彬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5900號
22	12410275	忠實電器有限公司	涂鏡明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6000號
23	15941114	雙羣企業有限公司	許才發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6200號
24	20946618	邁祥企業有限公司	黃常裕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6300號
25	30992766	吉利窯業有限公司	林子峯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6400號
26	31190912	銘人時裝有限公司	廖福根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6500號
27	04909356	永春茶業有限公司	林德雄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6600號
28	05185499	通商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方景南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6700號
29	20946103	國麟文化攝影事業有限公司	陳國強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6800號
30	04831597	大文香料有限公司	卓正和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6900號
31	30993364	樂成興業有限公司	朱煜文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7000號
32	20946336	巧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傅中興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7100號
33	20946997	弟兄壁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陳雙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7200號
34	05120052	冠偉電腦企業有限公司	楊秀月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7300號
35	05195243	勝達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陳詔琪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7400號
36	05198207	金佛裝潢建材有限公司	林寶琴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7500號
37	12493985	百赫企業有限公司	何百倉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7600號
38	12514671	藤岡股份有限公司	曾劉閏妹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7700號
39	09467512	喬麗實業有限公司	劉李阿銀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7800號
40	21263648	晉好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張素伶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8000號

共計：205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501

製表日期：108/05/24

頁次：3

臺北市政府公告

108 年第 102 期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41	22177924	寶堡企業有限公司	程志豪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8300號
42	22265953	祥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藍榮祥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8400號
43	22342430	聯翊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連永勳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8500號
44	22354245	儷人行有限公司	鄭文鈴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8600號
45	22298764	大台北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林蕭玉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8800號
46	22427599	大琳實業有限公司	覃慧平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8900號
47	22629286	財經資訊事業有限公司	陳清榕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9000號
48	22640472	會聯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張芳真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9100號
49	22751568	鴻安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吳志敏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9300號
50	22855141	必恩國際有限公司	范麗娟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9400號
51	22861468	創益企畫有限公司	魏淑貞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9500號
52	23044326	旭笙實業有限公司	呂宇強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9700號
53	23095014	麥德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碧芳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9800號
54	23058123	滙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茂興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39900號
55	23123399	國煒實業有限公司	楊天文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0100號
56	23143901	住吉興業有限公司	吳柑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0200號
57	23223123	達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玉美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0300號
58	23419230	滙溢企業有限公司	林茂興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0600號
59	23422615	川田水電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正興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0700號
60	23434387	勝淵實業有限公司	陳榮桂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0800號

共計：205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8/05/24

批號：10501

頁次：4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61	23437265	全屋企業有限公司	羅興家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0900號
62	23448447	普落美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宋豐儀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1000號
63	23463827	威榮實業有限公司	林伶曇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1100號
64	23742883	百瑞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明雄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1400號
65	23743829	東順工程有限公司	周麗屏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1500號
66	23751030	利用攝影彩色沖印有限公司	陳幼玫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1600號
67	23754732	捷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仲宜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1700號
68	23765870	長野國際有限公司	魏林春枝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1800號
69	23890785	均來實業有限公司	林伶曇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1900號
70	23899913	左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志忠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2100號
71	23904042	君候企業有限公司	蔡依紘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2200號
72	23912872	富牌電腦有限公司	駱美雲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2300號
73	23996582	啟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葉宗霖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2500號
74	86029250	台灣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馮嘉民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2600號
75	86036576	義雄工程有限公司	林深煙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2700號
76	86125303	聯忠翌工程有限公司	王陳金蓮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2800號
77	86129080	泰登通商企業有限公司	黃傑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2900號
78	23528217	漢生國際有限公司	漢生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3000號
79	86137080	山典企業有限公司	游坤城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3100號
80	86137639	加里福國際有限公司	賴輝龍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3200號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501

製表日期：108/05/24

頁次：5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8 年第 102 期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81	86163093	商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朱俊彥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3300號
82	86164749	林世股份有限公司	詹士德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3400號
83	86170974	閔霖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莊謝清子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3500號
84	86280825	一丞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陳春風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3600號
85	86291273	仲泰貿易有限公司	賴文卿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3700號
86	86294216	艾利亞實業有限公司	劉健斌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3800號
87	86323583	名留服飾國際有限公司	林麗芬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3900號
88	86471943	翔群工程有限公司	簡恆聖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4000號
89	86486973	厚街企業有限公司	葉昶廷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4100號
90	86498078	總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滙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4200號
91	86501377	雅世視覺設計有限公司	陳志成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4300號
92	86506210	鑫山象企業有限公司	譚麗敏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4400號
93	86700468	愛之木企業有限公司	李雪鳳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4500號
94	86720345	佳德滿國際有限公司	鄭元興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4600號
95	86721219	宏飛企業有限公司	馮寶民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4700號
96	86722012	保家工程有限公司	陳傳杰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4800號
97	86722293	協和萬邦股份有限公司	廖銀漢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4900號
98	86731390	大豪國際廣告有限公司	方榮誠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5000號
99	86734621	進寶興業有限公司	陳萬億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5100號
100	86857593	力輪有限公司	商慧美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5200號

共計：205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清冊

案由：MI92

製表日期：108/05/24

批號：10501

頁次：6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01	86859115	營田有限公司	陳俊魁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5300號
102	86872068	泉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秀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5400號
103	86875369	宇豹精品有限公司	李東屏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5500號
104	86876493	百業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中樹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5600號
105	86881799	黃上企業有限公司	黃集琳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5700號
106	84107049	曜安國際有限公司	姚美秀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6000號
107	86690692	華茂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耀華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6200號
108	84119782	捷士達工程有限公司	張佳雄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6300號
109	84126453	凡吉利有限公司	李恕珍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6400號
110	84145732	國詠貿易有限公司	丁顯騰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6500號
111	23578481	榮騰文具有限公司	楊統慶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6600號
112	84270626	祥好旅行社有限公司	林惠玲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6700號
113	84289195	合聚企業有限公司	吳金波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6800號
114	84291489	駿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朱政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6900號
115	84293336	思漢廣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瑛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7000號
116	84303400	惠將有限公司	吳國超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7100號
117	84454390	國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英欽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7200號
118	84457468	譽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何明法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7300號
119	84464524	亞夕企業有限公司	劉少康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7500號
120	84467402	賽佛兒化粧品有限公司	蔡耿裕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7700號

共計：205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8/05/24

批號：10501

頁次：7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21	84477252	鎧悅實業有限公司	姜鳳琴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7800號
122	84480290	千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蘇中樹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7900號
123	84485339	錦銓實業有限公司	李天龍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8000號
124	84498453	上基建設有限公司	李耀星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8100號
125	84749445	茂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呂萬聖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8200號
126	84756395	聯信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卓宏昭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8300號
127	84769526	呈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蕭超峰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8400號
128	84772521	司辰實業有限公司	許子彥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8500號
129	84773296	艾爾伽傳播有限公司	王本恭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8600號
130	84778068	北林實業有限公司	李秀美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8700號
131	84787849	柏翰育樂事業有限公司	黃瑞榮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8800號
132	84908055	永春廣告有限公司	鄭永基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8900號
133	84911501	筠賀實業有限公司	翁桔興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9000號
134	84915470	友厚實業有限公司	黃冬雪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9100號
135	84915653	迴響美容有限公司	鄧少強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9200號
136	84920071	優記電機有限公司	王瑞麟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9300號
137	84929930	環喬國際有限公司	毛逸雲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9500號
138	84933929	翔翎有限公司	謝秋日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9600號
139	84858935	藍青企業有限公司	陳添枝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9700號
140	89224904	翊凡企業有限公司	林采蓉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49800號

共計：205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8/05/24

批號：10501

頁次：8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8 年第 102 期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41	84941054	裕盛光學眼鏡有限公司	陳美珍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0000號
142	89935340	迪浩實業有限公司	吳瑞朝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0200號
143	89937157	芭芭亞有限公司	柳喜龍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0300號
144	89941130	日全鋼鐵有限公司	方秀雲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0400號
145	89945847	鉅惠實業有限公司	王美惠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0600號
146	89953888	軟廚電腦有限公司	林宜璋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0700號
147	86386502	亞東電子安定器股份有限公司	浦田陽臣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0800號
148	89397004	偉意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森本雪夫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0900號
149	89976101	上選企業有限公司	高聰偉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1200號
150	89438429	力新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莊政洋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1300號
151	89445081	儀昇有限公司	陳運達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1400號
152	89453384	享鶴有限公司	蘇鶴珍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1500號
153	89464684	大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美文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1800號
154	89467155	愷特股份有限公司	喬旭初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1900號
155	89475021	協邦工程有限公司	黃建璋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2000號
156	89475893	維洋工程有限公司	馮玄杰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2100號
157	89483296	佳和照相器材行有限公司	李昱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2300號
158	89485040	品味十三餐廳有限公司	吳志順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2400號
159	89595638	翊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水旺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2500號
160	89604377	永敬汽車有限公司	吳秀菊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2700號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501

製表日期：108/05/24

頁 次：9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8 年第 102 期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61	89607769	美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劉霖成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2800號
162	89611623	藝術家燈飾有限公司	林宜欣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2900號
163	89613360	七采企業有限公司	樓鍾麟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3000號
164	89614699	原意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沈怡慧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3200號
165	84593870	保得利實業有限公司	陳隆貴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3300號
166	89620496	嶺道企業有限公司	廖修埔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3400號
167	89621116	開吉科技有限公司	詹進福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3500號
168	89621679	唐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振中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3600號
169	89629124	中華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王世銘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3800號
170	89633231	普羅電子玩具有限公司	葉俊毅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3900號
171	89633990	悅富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黃素嬌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4000號
172	89635913	九半工程有限公司	吳三期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4100號
173	96923517	北門企業有限公司	林仲雍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4200號
174	96923994	巍勳實業有限公司	魏山雄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4300號
175	96928718	祝福興業有限公司	林榮宗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4500號
176	96929110	台灣武內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玟潔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4600號
177	96945316	輝泰企業有限公司	倪德輝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4700號
178	96946758	暉濟有限公司	葉秀珠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4800號
179	96949501	協谷商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毛翠華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4900號
180	96950844	港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陳保山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5000號

共計：205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8/05/24

批號：10501

頁次：10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81	96951822	金商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侯衍龍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5200號
182	96965261	科特樂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林子昭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5300號
183	96968112	亞樺貿易有限公司	陳羅月平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5400號
184	97082421	馳偉實業有限公司	黃明成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5500號
185	97087707	同美國際有限公司	林伯福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5600號
186	97088071	全國好運企業有限公司	陳志誠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5700號
187	97104895	新律實業有限公司	李珊珊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5800號
188	97107936	妮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水木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6000號
189	97109786	麥德實業有限公司	鍾平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6100號
190	97112950	飛快商務有限公司	鍾百吟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6200號
191	97114789	台北巨星婚紗攝影有限公司	林郁良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6400號
192	97117884	莆英企業有限公司	張瑞璧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6500號
193	97118841	柯比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蔡三德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6600號
194	97125033	霖邦企業有限公司	邱林美鶯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6900號
195	97126666	康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楊川榮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7000號
196	97127813	德立盟企業有限公司	張瑞紋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7200號
197	97129426	萬代恩工程有限公司	陳達宏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7300號
198	97280386	金輝財經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葉俊卿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7400號
199	97282758	網智股份有限公司	黃麗文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7500號
200	97286760	領地有限公司	鄭致平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7600號

二

共計：205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8/05/24

批號：10501

頁次：1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01	97287114	江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蔡岳伸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7700號
202	97294163	樟根企業有限公司	林永雄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7800號
203	97299532	峒昌大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藍清智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7900號
204	97303206	台灣富士技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其鳳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8000號
205	97305491	輝懋有限公司	陳世尉	108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8200號

共計：205筆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086028658號

主旨：鉅峰有限公司等78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分別以108年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07700號等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08年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077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08/05/29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22608450	鉅峰有限公司	沈華令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07700號
2	22608682	中濤電腦自動化工程有限公司	毛逸人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07800號
3	22608846	慎昌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王臺生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07900號
4	22608938	向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禮中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08000號
5	22609789	金繼實業有限公司	陳雪鳳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08100號
6	22609922	友福實業有限公司	黃敬修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08200號
7	22610483	大角傳播有限公司	姚崇義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08300號
8	22610694	創暉實業有限公司	莊朝聰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08400號
9	22610884	全英纖維有限公司	慕全英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08500號
10	22611069	舜得工程有限公司	劉豐年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08600號
11	22611309	台灣良可賀有限公司	呂雪玉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08700號
12	22611862	熊都裝潢工程有限公司	林月嬌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08800號
13	22612314	滿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林惟仁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08900號
14	22612399	尚吉砂輪有限公司	蔡耕霖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09000號
15	22612742	福圓實業有限公司	林銘泉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09100號
16	22612861	立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張碧連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09200號
17	22612953	台北藝術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陳克誠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09300號
18	22232757	三港有限公司	方漢忠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09400號
19	00674791	傑登企業有限公司	屠恆鈞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09500號
20	36182721	昱銘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邱清煙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09600號

共計：78筆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 M192

製表日期: 108/05/29

: 108AL

頁 次: 2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8 年第 102 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2557826	峻鉅企業有限公司	蔡芬芬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09700號
22659128	中大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嚴采薇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09800號
22392780	泰武工程有限公司	謝財源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09900號
12109048	樺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英媛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0000號
43924572	樂瑋興業有限公司	鍾淑英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0100號
22662469	億加環境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霍依格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0200號
22662518	大中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獻文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0300號
36093919	一流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陳文彬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0400號
22508419	上良行有限公司	林清婉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0500號
22662735	美發企業有限公司	沈麗鶯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0600號
22591556	達智國際有限公司	王嘉鈺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0700號
22535133	優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玄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0800號
22663143	群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繁志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0900號
22764584	龍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丁磊森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1000號
22663170	京沛股份有限公司	關睿明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1100號
39612485	乃桐企業有限公司	張金永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1200號
22663214	日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畠山利昭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1300號
22663220	美姿國際有限公司	陳開宗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1400號
22667350	礎燦企業有限公司	江國和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1500號
22088747	龐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龐正林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1600號

: 78筆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8/05/29

批號：108AL

頁次：3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41	22058552	韋勵企業有限公司	梁世雄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1700號
42	22663410	台灣竹內真空股份有限公司	張章徐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1800號
43	22221549	八仙靈芝食品有限公司	李慧娟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1900號
44	34634313	泰斯有限公司	嚴莊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2000號
45	22205111	台鑫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歐陽秀雯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2100號
46	22711433	佳裕食品有限公司	陳呂美春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2200號
47	22613524	傑欣貿易有限公司	林美莉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2300號
48	22613720	智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賴志紹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2400號
49	22613812	精相股份有限公司	劉樹平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2500號
50	22613860	岩材企業有限公司	周欽賢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2600號
51	22613881	進鈺貿易有限公司	林武男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2700號
52	22614328	揚子江興業有限公司	朱金喜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2800號
53	22614333	安鍵有限公司	侯定國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2900號
54	22614517	高昂國際有限公司	林春榮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3000號
55	22614609	一忠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李金環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3100號
56	22614777	漢昇企業有限公司	龍慶華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3200號
57	22614805	利派服飾有限公司	鄭惠珍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3300號
58	22615403	永然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榮新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3400號
59	22615419	宇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劉華權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3500號
60	22615591	原億貿易有限公司	黃張碧玉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3600號

共計：78筆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8/05/29

批號：108AL

頁次：4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61	22615712	敬電企業有限公司	林永鴻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3700號
62	22615760	盛發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邱秀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3800號
63	22615945	怡成化學有限公司	陳士弘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3900號
64	22616037	唯良有限公司	陳麗莉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4000號
65	22616260	欣銳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明允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4100號
66	22616352	高汕貿易有限公司	林李秀蘭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4200號
67	22616445	紫雨視聽企業有限公司	周世綸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4300號
68	22616536	國揚髮型美容有限公司	張國揚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4400號
69	22616655	全保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王治正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4500號
70	22616780	耀陽貿易有限公司	李呂寶玉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4600號
71	22617015	方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正宏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4700號
72	22617129	名珈企業有限公司	許吳美蓉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4800號
73	22617704	肯波企業有限公司	宋木海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4900號
74	22617726	優仙美諦電子有限公司	陳秀靜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5000號
75	22618020	美乃康股份有限公司	曹台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5100號
76	22618274	雍金堂有限公司	謝山山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5200號
77	22618324	農平有限公司	黃約勳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5300號
78	22618345	伍霖有限公司	楊家宜	108年04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0715400號

共計：78筆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勞職字第1086060738號

主旨：公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108年6月15日起委任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辦理。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條。
- 二、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將「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辦理；本府104年10月22日府勞秘第10437403601號公告附表之項次11，自中華民國108年6月15日起停止適用。
- 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市長 柯文哲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所定臺北市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事項表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1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 19 條第 2 項「限期改善」
		第 19 條之 1 第 3 項「受理住宿地點及生活照顧服務人員變更通知」
		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受理通知」
		第 27 條之 1 第 2 項「核發證明書及實施檢查」
		第 40 條第 3 項「限期改善」
		第 40 條之 1 第 3 項「限期改善」
		第 40 條之 3「認定安置」
		第 41 條第 2 項「限期改善」
		第 43 條第 5 項「限期令給付工資」
		第 45 條「受理外籍勞工聘僱關係終止通知」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體競字第1083014365號

主旨：預告「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第29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體育局。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

三、「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總說明及修法說明會會議紀錄、簽到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體育局網站（網址：<http://sports.gov.taipei>），「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網頁。）。

四、本案考量後續行政作業期程，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府體育局競技運動科。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三）聯絡人：曾祥傳科員。

（四）電話：(02)2570-2330分機6615。

（五）傳真：(02)2579-2751。

（六）電子郵件：tms_ryantseng@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體育局局長 李再立 決行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九日訂定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訓及照顧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選手應獲得下列賽會或賽事正式競賽項目成績之一，且於該賽會或賽事辦理首日已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

一 A 級選手：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二）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最高級組或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二 B 級選手：

（一）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二）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高級組獲得第一名。

三 C 級選手：

（一）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高級組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二）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未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高中運動聯賽最高級組，報名隊伍數達六隊以上，獲得第一名。

四 D 級選手：

（一）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二）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未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高中運動聯賽最高級組，報名隊伍數達六隊以上，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前項所稱高中運動聯賽係指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高中組)。

- 第四條 選手訓練補助金（以下簡稱補助金）金額規定如下：
- 一 A級選手：
 - （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二萬二千元。
 - （二）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每人每月發給一萬五千元。
 - 二 B級選手：
 - （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一萬五千元。
 - （二）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每人每月發給九千元。
 - 三 C級選手：
 - （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九千元。
 - （二）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每人每月發給六千元。
 - 四 D級選手：個人或團體，每人每月發給三千元。

前項申請以團體項目成績申請者，係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發給；團體項目依主辦單位競賽規程或中央主管機關釋示認定。

- 第五條 補助金發給期間規定如下：
-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自該賽會或賽事辦理末日之次月起發給二年。
 - 二 以下賽會（事）自該賽會或賽事辦理末日之次月起發給一年：
 - （一）綜合性賽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二）單項賽事：世界錦標賽(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屬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高中運動聯賽。

- 第六條 補助金之申請得由選手本人提出，或由政府核准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選手所屬大專院校或本市轄區內已立案之學校代為之。

申請人應於賽會結束後六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向體育局提出申請：

- 一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
- 二 培訓計畫等相關資料。

三 選手切結書。

四 存簿封面影本。

五 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款第二目者，需另檢附比賽秩序冊。

申請逾前項期限者，體育局不予受理。

第七條 選手參加二項以上競賽均獲獎者，僅得申請補助其中一項。

除有第八條第一項情形者外，補助期間不得再申請補助。

第八條 體育局核准補助申請後，一次發給十二個月補助金。倘補助期間選手獲得更佳競賽成績者，得再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體育局補發其差額。

體育局核准補助申請後，得不定期追蹤受補助選手訓練及參賽狀況，並要求受補助選手檢具下列資料送體育局備查：

一 參賽及成績證明文件。

二 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第九條 受補助選手於補助金發給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自申請當日至補助期間屆滿日止持續設籍於本市。

二 除代表國家隊出賽期間，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

三 不得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

四 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第十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且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 選手接受補助金後，於受補助期間非代表國家隊出賽而拒絕代表本市出賽、戶籍遷出本市或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

三 選手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

四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經體育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者，體育局應以書面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逾期未

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為查核受補助人資格，體育局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資料。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D50452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	名稱：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	名稱：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訓及照顧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優選手），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訓及照顧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優選手），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訓及照顧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優選手），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選手應獲得下列賽會或賽事之正式競賽項目成績之一，且於該賽會或賽事辦理首日已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選手應於申請當日已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且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選手應於申請當日已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且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一、本辦法係照護本市籍長期訓練之優秀選手，爰原立法設定申請資格須於申請日至少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辦法第六條載明賽會結束後六個月內皆為申請時間，選

一 A 級選手： (一) 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二)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u>世界錦標賽最高級組</u>或<u>世界大學運動會</u>獲得前三名。 (三)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二 B 級選手：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	一 A 級選手： (一) 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二)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奧運競賽項目之<u>世界正式錦標賽</u>或<u>世界大學運動會</u>獲得前三名。 (三)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二 B 級選手：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	手可能設籍本市六個月即可申請，爰修正申請資格，明訂於賽會(事)開始首日即需連續設籍滿一年，以符合立法用意，並避免選手混淆。 二、各大型綜合性運動賽會實務上因主辦單位考量，有正式賽、示範賽或表演賽之分別，為符合本辦法推動競技運動發展之立意宗旨，並參考體育署「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明文修正須為「正式競賽項目」方符合本辦法發給資格，免除選手參賽項目為示範賽或表演賽能否請領本辦法訓練補助金之爭議。 三、本辦法係為照顧績優運動選手，以提升競技運動實力，除大型綜合性運動賽會
--	---	--

三名。 (二) 參加全國大會專獲校運動會最高級組獲得第一名。 三 C級選手： (一) 參加全國大會專獲校運動會最高級組獲得二名或第三名。	三名。 (二) 參加全國大會專獲校運動會最高級組獲得第一名。 三 C級選手： (一) 參加全國大會專獲校運動會最高級組獲得二名或第三名。 (二)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三)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未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	外，選手若參加單項運動賽事，須屬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最高級組等競爭強度較高之運動，方可成為本辦法補助對象。 四、另因現行國內賽會制度，仍有部分屬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未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係以高中運動聯賽(籃球、棒球、足球、排球、女子壘球)方式舉辦。爰此，考量高中端選手為本市競技選手培育重要階段、選手競技實力、賽事規模及賽事規範嚴謹性等因素，增列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款第二目，並增加第二項明訂高中運動聯賽定義。 五、另第三款第一項第一款第
---	--	--

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高中運動聯賽最高級組，報名隊伍數達六隊以上，獲得第一名。 四 D 級選手：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二)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未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高中運動聯賽最高級	四 D 級選手：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二目、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款第一目做文字修正。
---	--	-------------------------------

組，報名隊伍數達六隊以上，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前項所稱高中運動聯賽係指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高中組)。	第四條 選手訓練補助金(以下簡稱補助金)金額規定如下： 一 A級選手： (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二萬二千元。 (二)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發給一萬	原條文以團體項目申請者，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核發規定，係於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修正統一於第二項說明。
---	---	--

二 B 級選手： (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一萬五千元。 (二)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每人每月發給九千元。	五千元。 二 B 級選手： (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一萬五千元。 (二)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u>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u>，每人每月發給九千元。	
三 C 級選手： (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九千元。 (二)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每人每月發給六千元。	三 C 級選手： (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九千元。 (二)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u>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u>，每人每月發給六千元。	
四 D 級選手： 個人或團體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三千元。		

前項申請以團體項目成績申請者，係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發給；團體項目依主辦單位競賽規程或中央主管機關釋示認定。	四 D 級選手： 個人或團體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三千元。 前項所稱之團體項目，指三人以上共同組隊者。	因應第三條修正，本條第二款增列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高中運動聯賽；另第一、二款文字修正，第二款並做適當款目編排。
第五條 補助金發給期間規定如下：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自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次月起發給二年。 二 奧運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次月起發給一年。	第五條 補助金發給期間規定如下：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自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次月起發給二年。 二 奧運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次月起發給一年。	
第五條 補助金發給期間規定如下：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自該賽會或賽事辦理末日之次月起發給二年。 二 以下賽會(事)自該賽會或賽事辦理末日之次月起發給一年： (一) 綜合性賽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	第五條 補助金發給期間規定如下：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自該賽會或賽事辦理末日之次月起發給二年。 二 以下賽會(事)自該賽會或賽事辦理末日之次月起發給一年： (一) 綜合性賽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	

校運動會。 (二) 單項賽事：<u>世界錦標賽</u>(<u>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u>)、<u>屬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高中運動聯賽</u>。	第六條 補助金之申請得由選手本人提出，或由<u>政府核准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選手所屬大專院校或本市轄區內已立案之學校</u>代為之。 申請人應於賽會結束後六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向體育局提出申請： 一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
第六條 補助金之申請得由選手本人提出，或由本市體育總會、本市所屬大專院校或轄區內已立案之<u>中等學校</u>代為之。 申請人應於賽會結束後六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以書面向體育局提出申請： 一 選手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	一、目前選手所屬協會不必然隸屬本市體育總會，為利運動協會代所屬選手申請，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為「政府合法立案之協會；另為使本市籍且就讀外縣市大專院校選手，能透過所屬就讀學校代為申請，並便利學校統一進行行政作業，修正同項代為申請對象資格，修正為可由選手所屬大專院校代為之」。

二 培訓計畫等相關資料。 三 選手切結書。 四 存簿封面影本。 五 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者，需另檢附比賽秩序冊。 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 三 比賽秩序冊。 四 培訓計畫等相關資料。 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因訓練補助金申請於 108 年起推動線上化申請，爰修正第六條第二項「以書面」文字。 三、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提供便民服務，體育局已向民政資訊申請辦理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可直接向有關機關查詢調戶籍資料，故刪除繳交當月月戶籍謄本規定。 四、另第二項第三款所列申請訓補金之繳交資料，由於僅高中運動聯賽有隊伍數限制，故須繳交比賽秩序冊為參考資料；又為確認受補助者確實了解本辦法規定及辦理後續補助金發給事項，故增加申請需繳交切結書及存簿封面影本資料。 五、明訂申請期限，逾期體育局不予受理，以減少爭議。
--	--	--

第七條	選手參加二項以上競賽均獲獎者，僅得申請補助其中一項。 除有第八條第一項情形者外，補助期間不得再申請補助。	第七條	選手參加二項以上競賽均獲獎者，僅得申請補助其中一項。 除有第八條第一項情形者外，補助期間不得再申請補助。	未修正。
第八條	體育局核准補助申請後， <u>一次發給十二個月補助金</u> 。倘補助期間選手獲得更佳競賽成績者，得再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體育局補發其差額。 <u>體育局核准補助申請後，得不定期追蹤受補助選手訓練及參賽狀況，並要求受補助選手檢具下列資料送體育局備查：</u> 一 參賽及成績證明文件。	第八條	體育局核准補助申請後，應按年度核發補助金。倘補助期間選手獲得更佳競賽成績者，得再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體育局補發其差額。 受補助選手應於受補助當年度十一月底前檢具下列資料送體育局備查： 一 當月戶籍謄本。 二 參賽及成績證明。 三 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一、本條第二項係規定受補助選手於領取訓練補助金後(訓練及比賽資料時間點(十一月月底)，惟受補助選手領取期間係依比賽後起計算一年或二年，領取期間多為跨年度，修正為體育局以不定期追蹤方式辦理，較符合實際執行需求。 二、因體育局已向民政局申請辦理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可直接向有關機關查詢戶籍資料，故刪除繳交當月戶籍謄本規定。 三、另第一項、第二項文字修

二 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正。	
第九條 受補助選手於補助金發給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自申請當日至補助期間屆滿日止持續設籍於本市。 二 除代表國家隊出賽期間，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 三 不得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 四 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第九條 受補助選手於補助金發給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自申請當日至補助期間屆滿日止持續設籍於本市。 二 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 三 不得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 四 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一、行政院 103 年 3 月 31 日院臺教字第 1030129603 號函建議：「...有關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一節，如國際賽事與全國性運動賽會撞期，建議應以國家代表隊相關培訓及參賽計畫優先考量...」及第 10 條規定之撤銷、廢止如為行政管制措施，可參考現行規定體例。 二、依據旨揭函文修正。
第十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分金，且於一年內不受理	第十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	一、行政院 103 年 3 月 31 日院臺教字第 1030129603 號函建議：「...有關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一節，如國際賽事與全國性運動賽會撞期，建議應以國家代表隊相

其申請案：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有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 選手接受補助金後，於受補助期間非代表國家隊出賽而拒絕代表本市出賽、戶籍遷出本市或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 三 選手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 四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金，且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選手接受訓練補助金後，於當年、戶籍遷出本市或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 三、選手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 四、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關培訓及參賽計畫優先考量…」及第10條規定之撤銷、廢止如為行政管制體例施，可參照現行規定修正。 二、依據旨揭函文修正。
--	---	---

第十一條 經體育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全部或一部者，體育局應以書面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 經體育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全部或一部者，體育局應以書面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u>為查核受補助人資格，體育局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機關查詢戶籍資料。</u> <u>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u>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為查核受補助人資格，體育局請民政局協助調閱戶籍資料，爰於第二項新增授權依據；另為保護個人隱私，增加第三項取得之個人資料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	未修正。

預算支應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u>起施行。	預算支應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訂修正辦法施行日。
---	--------------------------------------	-------------------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培訓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使選手無後顧之憂、持續投入訓練，本市 102 年 12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102)府法綜字第 10233903800 號令訂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在案。

2017 臺北世大運本市籍選手 50 人入選世大運國家代表隊，佔全體中華代表隊(371 人)七分之一，其中 22 人得牌，拿下 9 金、6 銀、5 銅佳績，為國爭光；隨後 106 年全國運動會，本市籍選手勇奪 70 金、57 銀、72 銅傑出成績，榮獲全國總冠軍總統獎，總獎牌數 199 面亦為歷屆最高，創下歷史新紀錄；本屆 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運中華代表隊奪下 17 金 19 銀 31 銅，本市籍入選 125 位選手參賽及 27 位教練，並繳出 6 金 5 銀 15 銅亮眼成績；選手及教練皆表示，本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對於照顧選手、激勵優異表現，具有重要指標意義與實質成效。

從 2017 臺北世大運民眾徹夜排隊、競賽場館爆滿，到今年 10 月圓滿結束的 2018 中華臺北羽球公開賽，臺北小巨蛋座無虛席，爭相為選手加油打氣盛況，再再證明競技運動發展確能帶動城市運動風潮，增加市民運動參與，並創造周邊龐大經濟效益。為促進競技運動

發展，深耕基層運動並善盡本局照護選手職責，使本市選手無後顧之憂、專心致志於訓練，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原辦法規定選手申請當日設籍本市 1 年以上，第 6 條載明賽會結束後 6 個月內皆為申請時間，選手可能設籍本市六個月即可申請；惟本辦法係照護本市籍長期訓練之優秀選手，故立法當時希望申請資格應至少設籍本市 1 年以上，爰修正申請資格，明訂於賽會(事)開始首日即需連續設籍滿 1 年，以符立法用意，並避免選手混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參考體育署「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明文修正大型綜合性運動賽會須參加「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名次方符合本辦法發放資格，免除選手參賽項目為示範賽或表演賽能否請領本辦法訓練補助金之爭議。(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考量競爭強度，除大型綜合性運動賽會外，選手若參加單項運動賽事，須屬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最高級組等競爭強度較高之運動，方可成為本辦法補助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 另因現行國內賽會制度，仍有部分屬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未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係以高中運動聯賽(籃球、棒球、足球、排球、女子壘球)方式舉辦；考量高中端選手為本市競技選手培育重要階段、選手競技實力、賽事規模及賽事規範嚴謹性，增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未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高中運動聯賽最高級組前3名為發給範疇。(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 原條文以團體項目申請者，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核發規定，係於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修正統一於第二項說明，另團體項目不以組隊人數分類，定義修正為依主辦單位競賽規程或中央主管機關體育署釋示認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 原辦法規定訓補金自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次月起開始發放，致同一賽會(事)不同獲獎選手訓補金開始發放時間有所差異，爰修正為賽會(事)辦理末日之次月起為發放起算點；另因應擴大補助賽事範疇，明列各款補助金發給期間。(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 為簡化申請程序，申請訓練補助金繳交資料免除繳交戶籍

騰本規定，又因高中聯賽有參賽隊伍規定，故以高中聯賽成績申請者，需繳納比賽秩序冊；並配合發給訓練補助金作業方式，新增繳交切結書及存簿封面影本資料；並明訂逾申請期限，體育局不予受理，以減少爭議。(修正條文第六條)

八、 本局實務作業係一次發放 12 個月訓補金，爰修正原辦法文字，避免混淆；另原統一規定受補助選手於領取訓練補助金後繳交訓練及比賽資料時間點為當年度 11 月底前，惟選手實際領取訓練補助金期間係依比賽後起算 1 年或 2 年，多為跨年度發給，故依實際情形修正為體育局得以不定期追蹤方式辦理，以符合業務執行需求。(修正條文第八條)

九、 因體育局已向民政局辦理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完成，可直接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資料，故刪除繳交當月戶籍騰本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十、 原受補助選手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否則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因應實際情形，增列代表國家出賽期間除外之除外條款。(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

- 十一、為查核受補助人資格，新增體育局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資料規定，並為確保個人資料合法使用，增列取得資料需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及利用。（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附件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

選手級距及補助額度一覽表

序 號	分 級	賽會種類	現行方案		修正方案	
			個人 項目	團體 項目	個人 項目	團體 項目
1	A	(一) 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二)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最高級組或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三名。(修正) (三)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22,000	15,000	22,000	15,000
2	B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修正) (二)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高級組獲得第一名。(修正)	15,000	9,000	15,000	9,000
3	C	(一)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高級組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修正) (二)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三)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未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高中運動聯賽最高級組，報名隊伍數達六隊以上，獲得第一名。(新增)	9,000	6,000	9,000	6,000
4	D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二)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未舉辦之奧林匹克運	3,000	3,000	3,000	3,000

		動會、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 項目之高中運動聯賽最高級 組，報名隊伍數達六隊以 上，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新增)				
--	--	--	--	--	--	--

獎

懲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張詠涵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
a307@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801263072號

主 旨：有關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屬信義分局小隊長鄭忠凱等3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業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檢送鄭員等3員獎勵令及具體事實表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令

受文者：鄭小隊長忠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60171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核定鄭忠凱1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鄭忠凱(A12063****)

- 一、現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379130200C)，小隊長(1432)，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G12-G24)，警正四階(G24)一級年功俸(薪)(01C)500元。
- 二、獎懲：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C2A)。
- 三、獎懲事由：偵破「第一銀行提款機遭盜領案」，功績厥偉(A02)。
-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3款。
-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 六、其他事項：鄭員配屬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說明：

- 一、依本府警察局106年6月19日北市警人字第10635211901號獎懲建議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106年2月18日本府警察局106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106年1月12日該局刑事警察大隊105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105年11月24日該局中山分局105年第14次考績委員會及105年11月21日該局中正第一分局105年第1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內政部警政署106年6月3日警署人字

第10601002343號函核定在案。

附註：案內人員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本府提起申訴。

正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李大隊長文章、鄭小隊長忠凱、石巡佐崇賢、林警員健智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陳景峻 代行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

姓 名	鄭忠凱	官 等 職 等 (稱階、等階、 級別、資位)	警正四階
		俸 (薪) 級 俸 (薪) 點、俸額	一級年功俸(薪)500 元
服 務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信義分局	職 稱	小隊長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A12063****	獎 懲 依 據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具 體 事 實	壹、案情摘要 案緣警察局大安分局勤指中心於 105 年 7 月 10 日 20 時 17 分接獲 110 通報：民眾報案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2 段 95 號第一銀行(下稱一銀)古亭分行 ATM 提款機出鈔口有遺留現金。大安分局立即通報和平東路派出所線上巡邏員警前往查察，發現有 1 台 ATM 吐鈔口遺留有現鈔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整，經員警聯繫該分行輪值人員告知將上揭現金代保管，並要求速至現場檢視提款機異象，惟行員表示有關提領紀錄資料與影像，須待上班時段，始能提供等語，事後中正區亦有發生一銀 ATM 異常吐鈔事件，該銀行查知事態嚴重，遂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凌晨 2 時派員前往古亭分行檢視提款機。一銀案發後原拒絕向警方報案，經溝通協調後於 105 年 7 月 12 日下午正式報案，然本府警察局為掌握偵辦時效，已於同(12)日上午由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李文章召集所屬外勤各隊、遭盜領分行所轄分局與刑事警察局等單位合組「0711」專案小組全力緝捕，並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日股檢察官李○霖指揮偵辦。專案小組經調閱銀行 ATM 監視器，發現有 2 名犯嫌並未插卡，或以其他方式接觸 ATM，機器即不斷吐鈔，且機器未發出警報。調閱主機紀錄僅顯示「cash error」故障訊號，經查犯嫌於 105 年 7 月 10 日凌晨 0 時 30 分在一銀北台中分行 ATM 盜領 90 萬元後，陸續於臺中市、臺北市、新北市等處提領，共計 22 家分行 41 台 ATM 提款機，損失總金額 8,327 萬 7,600 元，經專案小組抽絲剝繭，終於案發後第 6 天偵破，連結分析出本案犯嫌共計 22 人，查獲 3 名犯嫌，起獲贓款 7,748 萬 1,100 元，不僅獲得國人高度肯定，本案偵破為國際首例，受國內外媒體關注並大幅報導，為我國偵辦跨國犯罪典範，實		

	貢獻卓越。
具體成效或重大貢獻	壹、具體成效 本件盜領案件發生，國內媒體莫不競相作為頭版新聞報導，嚴重損害警察維護治安能力形象，治安敗壞之不良風氣。警方以專業的偵辦技巧，案發後第 6 天立即偵破，共查出犯嫌 22 人，其中 3 人國內遭逮捕，並起出贓款 7,748 萬餘元，各單位不眠不休、全力以赴，獲致良好成果，深獲全國各界讚賞，民眾對治安信任感大大提升，對警譽亦有莫大助益，包括行政院林院長、內政部葉部長均頒獎予有功人員，以提振士氣。本案偵破為國際首例，受國內外媒體關注並大幅報導，為我國偵辦跨國犯罪典範。 貳、獎勵依據 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察舉嚴重不法事件，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澄清吏治，確有卓越貢獻」之規定。 參、本件盜領案，鄭員於案件偵辦中擔任與指揮檢察官聯繫及警方專案小組與臺北地檢署溝通聯繫之橋梁，秉持身為刑事幹部之堅毅沉著決心及縝密心思，自案發起即不畏艱辛率領信義分局專案成員不眠不休，全面針對本案進行監視器比對、查訪首獲犯嫌貝○○○○基、柏○曼及安○魯身分；並在千頭萬緒之證據中抽絲剝繭規劃偵辦方向及執行長官下達指令，適時指導調度同仁，釐清犯罪組織脈絡與證據力，有效運用各項刑事偵查技巧，除不分日夜分析各項線索，追查未到案犯嫌身分，並於釐清到案犯嫌身分後，親自整備相關卷資向檢察官聲請拘、搜索票，俾利依程序追緝犯嫌並保全證據，確保犯嫌涉案犯罪事證。且於嫌犯到案移送後，與檢察官研討整備涉案罪證及協助羈押事證等相關事宜，持續比對犯嫌供詞、突破犯嫌心防及即時現場勘察，始能順利帶同犯嫌順利起獲大批贓款，以利後續院檢偵審之順遂。鄭員自案發日起，即銷假返回崗位接辦本案，對本案偵查階段、行動階段、起訴階段乃至於審判階段，均全力投入，勇於任事，促使本案圓滿達成，實有卓越貢獻。 肆、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察舉嚴重不法事件，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澄清吏治，確有卓越貢獻。」一次記二大功之規定，建請貴部惠予銓敘審定。

臺北市政府 令

受文者：林警員健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60171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核定林健智1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林健智(L12370****)

- 一、現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379134200C)，警員(1453)，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G13-G11)，警佐一階(G11)一級年功俸(薪)(01C)245元。
- 二、獎懲：依法晉年功俸一級月支俸260元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B5B)。
- 三、獎懲事由：偵破「第一銀行提款機遭盜領案」，功績厥偉(A02)。
-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3款。
-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明：

- 一、依本府警察局106年6月19日北市警人字第10635211901號獎懲建議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106年2月18日本府警察局106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106年1月12日該局刑事警察大隊105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105年11月24日該局中山分局105年第14次考績委員會及105年11月21日該局中正第一分局105年第1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內政部警政署106年6月3日警署人字

第10601002343號函核定在案。

附註：案內人員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本府提起申訴。

正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李大隊長文章、鄭小隊長忠凱、石巡佐崇賢、林警員健智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陳景峻 代行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

姓 名	林健智	官 等 職 等 (稱階、等階、 級別、資位)	警佐一階
		俸 (薪) 級 俸 (薪) 點、俸額	一級年功俸(薪)245 元
服 務 機 關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正第一分局	職 稱	警 員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L12370****	獎 懲 依 據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具 體 事 實	壹、案情摘要 案緣警察局大安分局勤指中心於 105 年 7 月 10 日 20 時 17 分接獲 110 通報：民眾報案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2 段 95 號第一銀行(下稱一銀)古亭分行 ATM 提款機出鈔口有遺留現金。大安分局立即通報和平東路派出所線上巡邏員警前往查察，發現有 1 台 ATM 吐鈔口遺留有現鈔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整，經員警聯繫該分行輪值人員告知將上揭現金代保管，並要求速至現場檢視提款機異象，惟行員表示有關提領紀錄資料與影像，須待上班時段，始能提供等語，事後中正區亦有發生一銀 ATM 異常吐鈔事件，該銀行查知事態嚴重，遂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凌晨 2 時派員前往古亭分行檢視提款機。一銀案發後原拒絕向警方報案，經溝通協調後於 105 年 7 月 12 日下午正式報案，然本府警察局為掌握偵辦時效，已於同(12)日上午由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李文章召集所屬外勤各隊、遭盜領分行所轄分局與刑事警察局等單位合組「0711」專案小組全力緝捕，並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日股檢察官李○霖指揮偵辦。專案小組經調閱銀行 ATM 監視器，發現有 2 名犯嫌並未插卡，或以其他方式接觸 ATM，機器即不斷吐鈔，且機器未發出警報。調閱主機紀錄僅顯示「cash error」故障訊號，經查犯嫌於 105 年 7 月 10 日凌晨 0 時 30 分在一銀北台中分行 ATM 盜領 90 萬元後，陸續於臺中市、臺北市、新北市等處提領，共計 22 家分行 41 台 ATM 提款機，損失總金額 8,327 萬 7,600 元，經專案小組抽絲剝繭，終於案發後第 6 天偵破，連結分析出本案犯嫌共計 22 人，查獲 3 名犯嫌，起獲贓款 7,748 萬 1,100 元，不僅獲得國		

	人高度肯定，本案偵破為國際首例，受國內外媒體關注並大幅報導，為我國偵辦跨國犯罪典範，實貢獻卓越。
具體成效或重大貢獻	壹、具體成效 本件盜領案件發生，國內媒體莫不競相作為頭版新聞報導，嚴重損害警察維護治安能力形象，治安敗壞之不良風氣。警方以專業的偵辦技巧，案發後第 6 天立即偵破，共查出犯嫌 22 人，其中 3 人在國內遭逮捕，並起出贓款 7,748 萬餘元，各單位不眠不休、全力以赴，獲致良好成果，深獲全國各界讚賞，民眾對治安信任感大大提升，對警譽亦有莫大助益，包括行政院林院長、內政部葉部長均頒獎予有功人員，以提振士氣。本案偵破為國際首例，受國內外媒體關注並大幅報導，為我國偵辦跨國犯罪典範。 貳、獎勵依據 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察舉嚴重不法事件，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澄清吏治，確有卓越貢獻」之規定。 參、本件盜領案，警員林健智於案發後即加入專案小組，過程中不畏艱辛、不眠不休，每日積極調閱監視器影像均長達 12 小時以上，並無怨無悔接受專案小組秘書組暨各級長官之指揮調派；另調閱監視器影像過程中更經常主動回報何處路口監視器或私人監視器較有可能調得犯嫌影像，終順利查知嫌犯巴○身分，且追出贓款匯流經由巴○藏放於臺北車站內置物櫃，並調得犯嫌米○爾、潘○夫進入臺北市中山區某酒店及臺北車站取走贓款之監視器畫面，供秘書組通報各單位全力查緝，致該二嫌於當日下午於維○○亞酒店落網，並起獲贓款 6,024 萬元，實有卓越貢獻。林員平日待人謙遜友善，案件偵破後，非但不爭功，更表示願意為本案犧牲奉獻，主要係因案件廣受國際矚目，如能順利偵破，將使臺灣警察獲得全球肯定，是類情操值得同仁學習。 肆、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察舉嚴重不法事件，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澄清吏治，確有卓越貢獻。」一次記二大功之規定，建請貴部惠予銓敘審定。

臺北市政府 令

受文者：石巡佐崇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60171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核定石崇賢1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石崇賢(S12117****)

- 一、現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379132200C)，巡佐(1460)，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G12-G24)，警正四階(G24)一級年功俸(薪)(01C)500元。
- 二、獎懲：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C2A)。
- 三、獎懲事由：偵破「第一銀行提款機遭盜領案」，功績厥偉(A02)。
-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3款。
-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明：

- 一、依本府警察局106年6月19日北市警人字第10635211901號獎懲建議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106年2月18日本府警察局106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106年1月12日該局刑事警察大隊105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105年11月24日該局中山分局105年第14次考績委員會及105年11月21日該局中正第一分局105年第1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內政部警政署106年6月3日警署人字第10601002343號函核定在案。

附註：案內人員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本府提起申訴。

正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李大隊長文章、鄭小隊長忠凱、石巡佐崇賢、林警員健智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陳景峻 代行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

姓 名	石 崇 賢	官 等 職 等 (稱階、等階、 級別、資位)	警正四階
		俸 (薪) 級 俸 (薪) 點、俸額	一級年功俸(薪)500 元
服 務 機 關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職 稱	巡佐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S12117****	獎 懲 依 據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具 體 事 實	壹、案情摘要 案緣警察局大安分局勤指中心於 105 年 7 月 10 日 20 時 17 分接獲 110 通報：民眾報案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2 段 95 號第一銀行(下稱一銀)古亭分行 ATM 提款機出鈔口有遺留現金。大安分局立即通報和平東路派出所線上巡邏員警前往查察，發現有 1 台 ATM 吐鈔口遺留有現鈔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整，經員警聯繫該分行輪值人員告知將上揭現金代保管，並要求速至現場檢視提款機異象，惟行員表示有關提領紀錄資料與影像，須待上班時段，始能提供等語，事後中正區亦有發生一銀 ATM 異常吐鈔事件，該銀行查知事態嚴重，遂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凌晨 2 時派員前往古亭分行檢視提款機。一銀案發後原拒絕向警方報案，經溝通協調後於 105 年 7 月 12 日下午正式報案，然本府警察局為掌握偵辦時效，已於同(12)日上午由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李文章召集所屬外勤各隊、遭盜領分行所轄分局與刑事警察局等單位合組「0711」專案小組全力緝捕，並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日股檢察官李○霖指揮偵辦。專案小組經調閱銀行 ATM 監視器，發現有 2 名犯嫌並未插卡，或以其他方式接觸 ATM，機器即不斷吐鈔，且機器未發出警報。調閱主機紀錄僅顯示「cash error」故障訊號，經查犯嫌於 105 年 7 月 10 日凌晨 0 時 30 分在一銀北台中分行 ATM 盜領 90 萬元後，陸續於臺中市、臺北市、新北市等處提領，共計 22 家分行 41 台 ATM 提款機，損失總金額 8,327 萬 7,600 元，經專案小組抽絲剝繭，終於案發後第 6 天偵破，連結分析出本案犯嫌共計 22 人，查獲 3 名犯嫌，起獲贓款 7,748 萬 1,100 元，不僅獲得國		

	人高度肯定，本案偵破為國際首例，受國內外媒體關注並大幅報導，為我國偵辦跨國犯罪典範，實貢獻卓越。
具體成效或重大貢獻	壹、具體成效 本件盜領案件發生，國內媒體莫不競相作為頭版新聞報導，嚴重損害警察維護治安能力形象，治安敗壞之不良風氣。警方以專業的偵辦技巧，案發後第 6 天立即偵破，共查出犯嫌 22 人，其中 3 人在國內遭逮捕，並起出贓款 7,748 萬餘元，各單位不眠不休、全力以赴，獲致良好成果，深獲全國各界讚賞，民眾對治安信任感大大提升，對警譽亦有莫大助益，包括行政院林院長、內政部葉部長均頒獎予有功人員，以提振士氣。本案偵破為國際首例，受國內外媒體關注並大幅報導，為我國偵辦跨國犯罪典範。 貳、獎勵依據 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察舉嚴重不法事件，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澄清吏治，確有卓越貢獻」之規定。 參、本件盜領案發生，石員即加入專案小組不眠不休，全面針對本案進行監視器調閱比對、訪查，串聯集團成員犯案影像行動軌跡，在面對輿論壓力及社會大眾矚目期待及長官託付重任下，與專案小組以辦公室為家，且一有犯罪集團嫌犯影像及特徵，即持嫌犯照片在轄內各大旅(賓)館、飯(酒)店查訪，經多日查訪順利查知曼○肯、艾○恩、洛○○基等犯嫌身分，及軌跡路線，並於 105 年 7 月 17 日在維○○亞酒店發現摩爾多瓦籍潘○夫等 2 名犯嫌入住 715 號房，石員跟蹤犯嫌至該飯店 4 樓牛排館，在餐廳現場埋伏按兵不動，喬裝顧客待支援警力到 4 樓牛排館內場且佈署優勢後，石員表明身分壓制犯嫌，運用多年犯罪偵查技巧在酒店 715 號房間內起獲贓款 6,024 萬元。石員自案發日起，即堅守崗位偵辦本案，對本案偵查階段、行動階段，均全力投入，勇於任事，促使本案圓滿達成，實有卓越貢獻。 肆、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察舉嚴重不法事件，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澄清吏治，確有卓越貢獻。」一次記二大功之規定，建請貴部惠予銓敘審定。

其

他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孫榮志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3

電子信箱：pma13009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83045447號

主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8年5月22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42809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文山區指南路2段45巷（新光路1段31巷至指南路2段）、指南路2段45巷（新光路1段31巷至指南路2段45巷6弄）及一壽街20巷（一壽街至樟新街15巷）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08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二、另請貴所協助轉交該公告予貴轄萬興里及樟新里辦公處。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滋容

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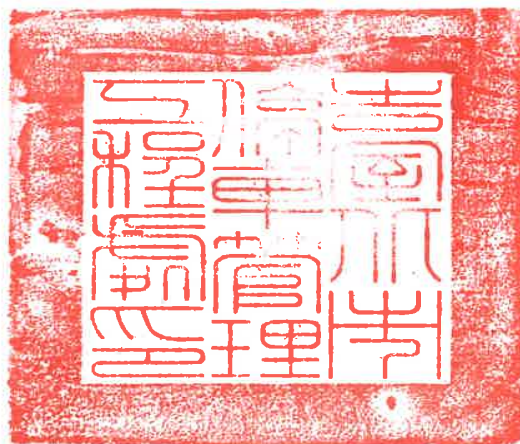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8304280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文山區指南路2段45巷（新光路1段31巷至指南路2段）、指南路2段45巷（新光路1段31巷至指南路2段45巷6弄）及一壽街20巷（一壽街至樟新街15巷）路邊停車格，自108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調整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文山區指南路2段45巷（新光路1段31巷至指南路2段）、指南路2段45巷（新光路1段31巷至指南路2段45巷6弄）及一壽街20巷（一壽街至樟新街15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

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5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8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8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 七、本處108年5月15日北市停營字第1083041538號、北市停營字第1083041550號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作廢。

處長 張 滋 容